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104.01.07 103學年度5次系務會議通過

**※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**

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酌予延長一年。

三、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個學分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，始予畢業。

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五、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在校修課期間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2學分。

（二）跨所選課以六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。

六、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：

（一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」之申請。

（二）提交論文計畫（包括研究方法、研究計畫、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），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開始寫作論文。

（三）修業期間內，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，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。

（四）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。

七、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、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。

（三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
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 時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系（所）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。

九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，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